**四类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要求**

**一、 第67、68批面上资助需提交材料**

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。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1份，报送相关学院。

**二、 第13批特别资助（站中）需提交材料**

自4月13日起，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。

按顺序将《申请书》、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装订成2册。报送相关学院。

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说明：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，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，但总数不超过3个。其中：论文提供全文，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，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**三、 第2批特别资助（站前）需提交材料**

自4月13日起，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上传《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》和《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》扫描件，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。

按顺序将《申请书》、身份材料、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、《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》、《博士后导师推荐意见表》装订成2册。报送相关学院。

身份材料说明：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、毕业证复印件；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。

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说明：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奖励等，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，但总数不超过3个。论文提供全文，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，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**四、 注意事项**

 1.《申请书》由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生成，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。

2.申报材料要简明，介绍性文字要准确、写实、突出重点，申报题目要凝练。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、等级、位次（用“位次/人数”表示）；著作、论文需注明出版社、发表刊物名称，合著的需注明位次。

3.申请截止日期前，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，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学校，需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驳回；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，需由学校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驳回学校，再由学校驳回申请人。

4.申请人不得在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”和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”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，包括申请人姓名、设站单位名称、合作导师姓名等，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。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，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。

5.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。